

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小 112 學年度武術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1、國民體育法第六條第一項。
- 2、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Health 150 (SH150) 方案。
- 3、桃園市國民中小學 SH150 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昇本校武術水準及習武風氣，發揚武德精神及學校特色，培育優秀選手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團體賽制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3:00 至 16:00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一樓。

七、活動流程：(詳如附件一)。

八、比賽場地：甲場地及乙場地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只比團體賽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至多 2 組，每組 6~12 人(人數愈多，基本分數愈高。)

(二) 比賽內容：

一年級：武術操(功夫熊貓拳)初級。

二年級：武術操(功夫熊貓拳)進階。

三年級：忠義拳半套。

四到六年級：忠義拳全套。

一、二年級比賽時，整隊完成後，由大會統一放音樂；三到六年級無音樂，可由一人負責喊口令。

(三) 武術社同學可參加比賽。

(四) 服裝自備，以著表演服或整齊運動服為宜。

(五) 各項比賽不分男女，比賽組別與得獎名次原則暫訂取前三名，但實際得獎名次視實際報名隊數或人數作適度調整。

(六) 比賽由一位主任裁判及三位裁判共同評分，若總分相同，則由主任裁判之分數判定名次高低，若主任裁判分數再相同，則由該組裁判討論決定名次高低。

(七) 比賽前先到活動中心一樓報到並參加開幕式，開幕式位置如附件二，比賽位置如附件三。

(八) 請家長自行負責往返交通接送及安全事宜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止，各班線上填妥報名表後，由體育組抽籤決定出賽順序後公布。

十、工作人員，詳如附件四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經費概算（詳如附件五），由家長會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各分組得獎同學前三名每人獎牌乙面(頒獎日期另訂)；參加同學都有紀念獎一份(比賽前發放)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送請 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小 112 學年度武術錦標賽比賽流程

12:50~13:00 工作人員準備

13:00~13:20 選手報到

13:30~13:50 開幕儀式。

13:50~15:40 比賽進行，比賽順序如下(實際比賽場地依照報名隊數調整)：

甲場地：一年級>>三年級 >>五年級

乙場地：二年級>>四年級>>六年級。

15:40~16:00 整理場地(比賽完的隊伍可以先離開，當天不頒獎)

附件二

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小 112 學年度武術錦標賽檢錄、開幕位置圖



附件三

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小 112 學年度武術錦標賽場地位置圖

